

平巖原人論

華嚴原人論

佛學小叢書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佛學小叢書

華嚴原人論

全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分(外埠酌加郵費)

著述者 唐終南山沙門宗密

出版者 佛學書局 代表 沈彬翰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上海新大沽路 電話三三七四三

總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愚園路一五四號 電話三五五二四

分發行所 佛學書局分局

上海麥特赫司脫路
上海山東路有正書局
長沙開北新民國路
北平西安門大街四十九號
杭州西湖龍翔橋
福州下南路廿四號

分銷處 各埠佛經流通處

華嚴原人論序

唐終南山草堂寺沙門宗密述

萬靈蠢蠢。皆有其本。萬物芸芸。各歸其根。未有無根本而有枝末者也。况三才之中。唯人最靈。而無本源乎。且知人者智。自知者明。今我稟得人身。而不自知所從來。曷能知他世所趣乎。曷能知天下古今之人事乎。故數十年中。學無常師。博考內外。以原自身。原之不已。果得其本。然今習儒道者。祇知近則乃祖乃父。傳體相續。受得此身。遠則混沌一氣。剖爲陰陽之二。二生天地人。三三生萬物。萬物與人。皆氣爲本。習佛法者。但云近則前生造業。隨業受報。

得此人身。遠則業又從惑展轉。乃至阿賴耶識爲身根本。皆謂已窮而實未也。然孔老釋迦皆是至聖。隨時應物。設教殊途。內外相資。共利羣庶。策勤萬行。明因果始終。推究萬法。彰生起本末。雖皆聖意。而有實有權。二教唯權。佛兼權實。策萬行。懲惡勸善。同歸於治。則三教皆可遵行。推萬法。窮理盡性。至於本源。則佛教方爲決了。然當今學士各執一宗。就師佛者仍迷實義。故於天地人物不能原之至源。余今還依內外教理。推窮萬法。初從淺至深。於習權教者。斥滯令通。而極其本。後依了教。顯示展轉生起之義。會偏令圓。而至於末。末即天文有四篇。名原人也。

小佛叢書學

華嚴原人論

唐終南山草堂寺沙門宗密述

斥迷執第一

習儒道教者

斥偏淺第二

習佛不了義教者

直顯真源第三

習佛了義實教者

會通本末第四

會前所斥同歸真源皆為正義

斥迷執第一（此篇始先舉習儒道者論之）

儒道二教。說人畜等類。皆是虛無大道。生成養育。謂道法自然。生於元氣。元氣生天地。天地生萬物。故愚智貴賤貧富苦樂。皆稟於天。由於時命。故死後却歸天地。復其虛無。然外教宗旨。但在乎依

身立行。不在究竟身之元由。所說萬物。不論象外。雖指大道爲本。而不備明順逆起滅染淨因緣。故習者不知是權。執之爲了。今略舉而詰之。所言萬物皆從虛無大道而生者。大道卽是生死賢愚之本。吉凶禍福之基。基本既其常存。則禍亂凶愚不可除也。福慶賢善不可益也。何用老莊之教耶。又道育虎狼。胎桀紂。天顏冉禍夷齊。何名尊乎。又言萬物皆是自然生化。非因緣者。則一切無因緣處。悉應生化。則石應生草。草或生人。人生畜等。又應生無前後起無早晚。神仙不藉丹藥。太平不藉賢良。仁義不藉教習。老莊周孔。何用立教爲軌則乎。又言皆從元氣而生成者。則歛生之神未

曾習慮。豈得嬰孩便能愛惡驕恣焉。若言歛有自然。便能隨念愛惡等者。則五德六藝。悉能隨念而解。何待因緣學習而成。又若生是稟氣而歛。有死是氣散而歛。無則誰爲鬼神乎。且世有鑒達前生。追憶往事。則知生前相續。非稟氣而歛。有。又驗鬼神靈知不斷。則知死後非氣散而歛。無。故祭祀求禱。典籍有文。况死而蘇者。說幽途事。或死後感動妻子。讎報怨恩。今古皆有耶。外難曰。若人死爲鬼。則古來之鬼。填塞巷路。合有見者。如何不爾。答曰。人死六道。不必皆爲鬼。鬼死復爲人等。豈古來積鬼常存耶。且天地之氣。本無知也。人稟無知之氣。安得歛起而有知乎。草木亦皆稟氣。何不

知乎。又言貧富貴賤。賢愚善惡。吉凶禍福。皆由天命者。則天之賦命。奚有貧多富少。賤多貴少。乃至禍多福少。苟多少之分在天。天何不平乎。况有無行而貴。守行而賤。無德而富。有德而貧。逆吉義凶。仁天暴壽。乃至有道者喪。無道者興。既皆由天。天乃興不道而喪道。何有福善益謙之賞。禍姪害盈之罰焉。又既禍亂反逆。皆由天命。則聖人設教。責人不責天。罪物不罪命。是不當也。然則詩刺亂政。書讚王道。禮稱安上。樂號移風。豈是奉上天之意。順造化之心乎。是知專此教者。未能原人。

斥偏淺第二習佛不了

義教者

佛教自淺之深。略有五等。一人天教。二小乘教。三大乘

法相教。四大乘破相教。此篇中 五一乘顯性教。在第三篇中

一、人天教者。佛為初心人。且說三世業報。善惡因果。謂造上品十

惡。死墮地獄。中品餓鬼。下品畜生。故佛且類世五常之教。天竺世教儀式

雖殊。懲惡勸善無別。亦不離仁義等五常。而有德行。令持五戒。不

可修。例如此國。斂手而舉。吐番散手而垂。皆為禮也。殺

是仁。不盜是義。不邪淫是禮。不妄語是得免三途。生人道中。修上

信。不飲噉酒肉。神氣清潔。益於智也。品十善及施戒等。生六欲天。修四禪八定。生色界無色界天。題中

天鬼地獄者。界地不同。見聞不及。凡俗尚不知末况。故名人天教

也。然業有三種。一惡。二善。三不動。據此教中。業為身本。今詰之

曰。既由造業受五道身。未審誰人造業。誰人受報。若此眼耳手足能造業者。初死之人。眼耳手足宛然。何不見聞造作。若言心作。何者是心。若言肉心。肉心有質。繫於身內。如何速入眼耳。辨外是非。是非不知。因何取捨。且心與眼耳手足。俱爲質。豈得內外相通。運動應接。同造業緣。若言^三但是喜怒愛惡。發動身口。令造業者。喜怒等情。乍起乍滅。自無其體。將何爲主而作業耶。設言不應如此。別別推尋。都是我此身心能造業者。此身已死。誰受苦樂之報。若言死後更有身者。豈有今日身心造罪修福。令他後世身心受苦受樂。據此則修福者屈甚。造罪者幸甚。如何神理如此無道。故知

但習此教者。雖信業緣。不達身本。

二、小乘教者。說形骸之色。思慮之心。從無始來。因緣力故。念念生

滅。相續無窮。如水涓涓。如燈燄燄。身心假合。似一似常。凡愚不覺。

執之為我。寶此我故。即起貪。貪名利。瞋瞋違情。恐侵害我。癡非理。等三毒。

三毒擊意。發動身口。造一切業。業成難逃。故受五道苦樂等身。業別

所共業三界勝劣等處。於所受身。還執為我。還起貪等。造業受報。

身則生老病死。死而復生。界則成住壞空。空而復成。從空劫初成。世界者。頌曰。

空界大風起。傍廣數無量。厚十六洛。又金剛不能壞。此名持界風。
光音金藏雲。布及三千界。雨如車軸下。風遏不聽流。深十一洛。又
始作金剛界。次第金藏雲。注雨滿其內。先成梵王界。乃至夜摩天。
風鼓清水成。須彌七金等。滓濁為山地。四洲及泥犁。鹹海外輪圍。

方名器界立時經一增減乃至二禪福盡下生人間初食地餅林
 籐後冷粳米不銷大小便利男女形別分田立主求臣佐種種差
 別經十九增減兼前總二十增減名為成劫議曰空界劫中是道
 教指云虛無之道然道體寂照靈通不是虛無老氏或迷之或權
 設務絕人欲故指空界為道空界中大風即彼混沌一氣故彼云
 道生一也金藏雲者氣形之始即太極也雨下不流陰氣凝也陰
 陽相合方能生成矣梵王界乃至須彌者彼之天也滓濁者地即
 一生二矣二禪福盡下生即人也即二生三三才備矣地餅已下
 乃至種種即三生萬物此當三皇已前穴居野食未有火化等但
 以其時無文字記載故後人傳聞不明輾轉錯謬諸家著作種種
 異說佛教又緣通明三千世界不局大唐故內外教文不全同也
 住者住劫亦經二十增減壞者壞劫亦二十增減前十九增減壞
 有情後一增減壞器界能壞是火水風等三災空劫劫生生輪迴
 者空劫亦二十增減中空無世界及諸有情也劫劫生生輪迴
 不絕無終無始如汲井輪道教只知今此世界未成時一度空劫
 界已前早經千千萬萬徧成住壞空混沌一氣等名為元始不知空
 知佛敎法中小乘淺淺之教已超外典深深之說都由不了此身

本不是我。不是我者。謂此身本因色心和合爲相。今推尋分析。色
 有地水火風之四大。心有受能領納好想能取行能造作者識能
惡之事別之四蘊。若皆是我。卽成八我。况地大中復有衆多。謂三百六十
 者。段骨一一各別。皮毛筋肉。肝心脾腎。各不相是。諸心數等。亦各不
 同。見不是聞。喜不是怒。展轉乃至八萬四千塵勞。既有此衆多之
 物。不知定取何者爲我。若皆是我。我卽百千一身之中。多主紛亂。
 離此之外。復無別法。翻覆推我。皆不可得。便悟此身。但是衆緣。似
 似一和合相。元無我人。爲誰貪瞋。爲誰殺盜施戒。知苦遂不滯心
作假於三界有漏善惡。斷集但修無我觀智。道以斷貪等止息諸業。證
諦也

得我空真如。滅諦乃至得阿羅漢果。灰身滅智。方斷諸苦。據此宗中。

以色心二法。及貪瞋癡為根身器界之本也。過去未來更無別法。

為本。今詰之曰。夫經生累世為身本者。自體須無間斷。今五識闕。

緣不起。根境等為緣意識有時不行。悶絕睡眠滅盡定無想定無想天無色界天。無此。

四大。如何持得此身世世不絕。是知專此教者亦未原身。

三、大乘法相教者。說一切有情。無始以來。法爾有八種識。於中第

八阿賴耶識。是其根本。頓變根身器界種子。轉生七識。皆能變現。

自分所緣。都無實法。如何變耶。謂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

變似我法。第六七識無明覆故。緣此執為實我實法。如患重病心昏見異

色人夢夢想所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夢時執爲實有

物也。夢見可知。外物寤來方知唯夢所變。我身亦爾。唯識所變。迷故執有我及諸

境。由此起惑造業。生死無窮。廣如前說悟解此理方知我身唯識所變。

識爲身本。不了之義如後所破

四、大乘破相教者。破前大小乘法相之執。密顯後真性空寂之理。

破相之談。不唯諸部般若。徧在大乘經。前之三教。依次先後。此教隨執即破。無定時節。故龍樹立二種般若。一共二不共。共者二乘同聞信解。破二乘法執。故不共者。唯菩薩解。密顯佛性。故天竺戒賢智光二論師。各立三時教。指此空教。或云在唯識法相之前。或云在後。將欲破之。先詰之曰。所變之境既妄。能變之識豈真。若今意取後。言一有一無者。此下卻將則夢想與所見物應異。異則夢不是物。被喻破之

物不是夢。寤來夢滅。其物應在。又物若非夢。應是真物。夢若非物。以何爲相。故知夢時則夢想夢物。似能見所見之殊。據理則同一虛妄。都無所有。諸識亦爾。以皆假託衆緣。無自性故。故中觀論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起信論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卽無一切境界之相。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離一切相。卽名諸佛。如此等文。遍大乘藏。是知心境皆空。方是大乘實理。若約此原身。身元是空。空卽是本。今復詰此教曰。若心境皆無。知無者誰。又若都無實法。依何現諸虛妄。且現見世間虛妄之物。未有不依實法而